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951.38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32,036.36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980.28
4、存货跌价损失	10,526.78
5、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70,438.12
合计	23,467,030.16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损失以正数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9,951.38元。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532,036.36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70,438.12元。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3,980.28元。

4、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26.7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346.70万元，并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